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41號

原告 王新宇
被告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谷元宏

原告與被告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8,557元暨自民國111年7月8日起迄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使原告回復擔任貨車配送專員之職務。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63年生，至被告111年4月18日調動原告職務時，年約48歲，距年滿65歲退休止，尚有17年，以此推算兩造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已逾五年，應以五年計，再依原告主張之平均工資為51,788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107,280元（計算式：51,788元×60個月＝3,107,28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,789元，再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1,193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96元（計算式：31,789元－21,193元＝10,59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書記官 劉玟君